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45號

聲 請 人 吳幸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0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

股 票 字 號	股 票 張 數	股 數
84NX-300199	1	244 √